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地点: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1289 号海港大厦一楼会议室。
- 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3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乔宏伟先生。
- 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: 2020年10月12日下午14:50。
- (2) 网络投票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一)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0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一)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 人, 代表股份

- 1.520.212.00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5902%。具体情况如下: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,代表股份 1,519,750,14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7.5696%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461,86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05%。
- 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,代表股份 2,410,00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1072%。(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)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,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 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:

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。

选举朱长贵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,王沛航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职务。王沛航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,严格执行证券监管法规,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,切实履行监督职责,确保公司规范运作,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,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了贡献。公司股东大会向王沛航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520,212,001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10,0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因未投



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何谦、欧阳斯曼

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, 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 决议:
 - (二) 法律意见书;
 - (三)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

